别让监控补光灯像远光灯一样可怕

观点

由各地对监控补光灯的人性化调整不难发现,没有超过国家标准亮度,并不意味着没有调整和优化的空间。有鉴于此,按照道路监控补光灯"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搞好排查,对易于给司机和行人造成安全威胁的监控补光灯及时进行优化,让道路监控更人性化——以绝对安全为第一前提,而不是成为比远光灯更大的道路安全隐患。

继洋说

□ 王继洋

近日,"监控补光灯太刺眼,给夜间行车安全造成极大隐患"一事引发舆论关注。据《新家司发舆论关注。据《新家司人名为"黄石SAMA"的视频风友发布了一条关于开规频光的小视频,14秒的视频强光的小视频路口时因为强光的小视频路口时因为强光。一些生产厂家,据他们在条纸,以到200瓦,会导致驾驶员眼睛达到200瓦,会导致驾驶员眼睛产生盲区。

从专业人士处得知,监控补 光灯的存在,是为了帮助摄像头 在拍照时确保车辆、牌照、人物 等的正确颜色。至于网友提到 的红外监控,其实一般监控摄像 头也有,但红外监控无法确定物 体颜色。按理说,普及高清监控 摄像系统是为了保障道路交 安全,也对社会治安管理和防恐 等有积极作用,但问题在于,由 于没有提出使用范围的约束条 件,导致路上光害越来越严重, 严重影响了行车安全。

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像网

据公安部统计,发生在夜间的交通事故,与滥用远光灯有关的占30%至40%,且呈不断上升趋势。这也足够说明强光刺眼对夜间驾驶的危害。目前我们无从确定监控补光灯引发的交通事故数量,但其隐患同样不容

小觑。相对于远光灯的滥用,来自监控补光灯的刺眼威胁其实更加可控,也更容易规范。比如说宁波市部分路段的补光灯是逆向安装,只抓拍车辆的尾部,就照不到驾驶者的眼睛了。再比如广东地区,他们给部分的监控补光灯加装了遮光罩。

由各地对监控补光灯的人性化调整不难发现,没有超过国家标准亮度,并不意味着没有调整和优化的空间。有鉴于此,货。有处此,给此,给为原则,各地有关部门后。有些,有人造成安全威胁的监路上,大大大人性化——以绝对安全为地,而不是成为比远光灯更大的道路安全隐患。

减证便民的举措 多多益善

□ 金雨红

北京市政府审改办近日 宣布取消24个证明事项,至 此,北京的市级机关和事业单 位及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公 服企业设定的证明全部取消。 这是北京市第五轮减证便民 举措,下一步将重点清理银行 系统和社会组织证明。

减证便民是"放管服"改 革的集中体现之一。 每一批 取消证明事项,都是政府职能 部门"权力瘦身"的过程,这一 过程并不简单。通过清理摸 底 有些不必要的证明是"上 级单位"要的,那就出规定要 求上级单位"不准要";有些证 明是暂时不能取消的,那就整 理出"保留清单"来,清单以外 的证明,基层和个人可以不执 行。从首批取消证明开始,到 现在的第五批,减证便民真正 实现了"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 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这一有法 可依的操作

在多批次取消证明事项的进程中,最大的受益者是基层,最大的受益者是基层开入。原来由基层,有190余率位明有190余率位,待道是不产。居然很多不产证明都"没有办法证明",但又不得正明、看民民证明,现在时、重复证明,现在由基层出具的证明,现在由基层出具的证明种类已降到个位数。

减证便民并不是一放了 之,减少证明事项的过程,是 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用更简 便、更有效的方式提升服务 加强监管的过程。很多证明 能够取消也不是"一刀切"的 简单做法。在信息共享时代, 部分证明事项可以诵讨管理 系统内部信息核查或数据核 查办理,改"个人跑"为"信息 跑",方便群众日常办事。还 有部分证明事项可以充分发 挥公民个人诚信自律的作用, 用个人承诺代替证明,部门抽 查核实。政府相关部门应同 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 用体系建设

值得一提的是,在个人信用制度尚未健全的时候,原来取消的证明实际上是用的证明实际上是用的证明实际上是用的证明实际上是用的性性,因此是为担责任,因此是证明是不在,但也是不能,但也有在"多怪乱假"等在社会管理中发挥乱假"等了内容外,很多证明更多地凸显了个人信用的承诺责任。

作为个人,在享受方便办事的时候,一定要珍视自己的信用记录,切不可为了一时之"快"而弄虚作假,否则不但事情办不成,还可能给自己带来其他影响和损失。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本是罐装地下水,营销包装变华美。 化身生命能量液,捞钱如收智商税。

绘画 赵顺清 配诗 王继注

声称"生命能量液",每瓶售价高达1000元,不仅包治百病、逆转青春,还能投资赚钱,投资15万元能赚10万元。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侦破一起网络传销案,涉案公司已发展3万多名会员,层级达到204层,销售额近5亿元,而所谓的"能量液",只是罐装的地下水。 据11月18日中新网



落实惩戒权需要新的教育共识



从古已有之的"严师出高徒",到禁止体罚后一味提倡赏识教育,再到当前明确教育惩戒权,这既是教育理性演变的过程,也代表着不同年代社会认知的变化。从赏识教育到赋予教育惩戒权的过渡,首先需要构建新的教育共识,让家校之间在同一个频道上讨论和交流孩子的教育问题。或许只有如此,教育惩戒权才会尽早落地。应当明确和重申的是,教育的底色应该是春风化雨,但"老师不敢惩戒,受害者最终是孩子"。

□ 燕农

教师惩戒权一直备受关注。 日前,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官网 发布《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京本省学校安全条例() 市议稿引发争议的老师可除,并明 生"罚站罚跑"的条款删除,并将 具体的惩戒规定下放给学校赔 管部门,在全国率先用立法赋予 老师教育惩戒权。有专家建议, 给予教师自主裁量权,让学生参 与规则制定。

今年以来,教师惩戒权被广泛讨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 人大代表提出修改《教师法》的 议案,要求明确写清楚教师具有 教育惩戒权,并认为教育惩戒权 属于公权范围。今年7月,教育 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将按照《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实施细则, 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

在相关法律规定层面,《未 成年人保护法》等规定"不得对

随着社会文明的推进,学生和家长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司识不断增强,但也存在对法律法规"自我解读"的现象。出于教育目的的惩戒,在家长和学生看来或许就是变相体罚,甚至会

被认为是侮辱人格,教师或许就会认为这是批评教育权的范畴, 加之教育惩戒所带来的"不适感",很难明确界定惩戒措施是 否适度与合理。

从古巴有之的"严师是在的"严师是有之的"严师是有之的"一味,有罚后一个人。 对禁止体育前明理性代教育,再是教育理性代育到育理性代育到,是教育的人。 从于,这代表着赏识,首先需要的人。从的过渡,首先需要间接,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有关,这个人有关,也是一个有人,但"老师不敢是人,但"老师不敢是人,但"老师不敢是,但"老师不敢是,我是孩子"。